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報告

一、誠信經營執行情形

本公司自 109 年 3 月經董事會通過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》,據以落實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為日常例行執行營運作業之準則,並於陸續於 110 年 3 月增訂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》、110 年 10 月增訂《違反誠信經營之檢舉辦法》、110 年 12 月增訂《捐助管理辦法》,具體規範全體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,推動誠信經營政策、反貪腐、反賄賂及法令遵循;另也強化防範舞弊行為,制定包括適用範圍、受理單位與檢舉管道及處理作業程序之檢舉準則,以確定保障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;以及具體規範捐贈及公益贊助行為。相關誠信經營執行內容說明如下:

- (一) 111 年 7 月 15 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,制定《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》:
 - 依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七條規定,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,並訂定組織規程,明確委員會成員及相關權責功能,以落實公司經營、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之目標,健全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。
 - 2、永續發展委員會有委員4名及1名執行秘書,下設綠色低碳組、永續供應鏈組、創新服務組、員工幸福及社會共融組、公司治理組等五大功能小組,負責推動各項永續發展行動專案之推定及執行。
 - 3、永續委員會於111年10月19日開會整合本公司111年永續發展規劃及執行成果報告,並於111年11月9日董事會

報告上述發展規劃及執行成果。

(二)與供應商契約納入誠信經營、保密義務、遵守智慧財產權條款:約90件

為落實誠信經營、反貪腐政策,維護營業秘密及智慧財產,並確保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,於供應商採購契約納入要求供應商遵守誠信經營責任、企業維護社會公益責任、企業發展永續環境之社會責任、保密義務、智慧財產歸屬及防止侵害等約款,並針對違反情事將產生終止契約及賠償損害之效果,據以規範供應商遵循。

(三) 111 年 12 月增訂《人權政策》:

依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》及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》 之精神,並為推動公司治理,落實企業社會責任,表達支持、 認同並遵循國際公認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,擬訂「人 權政策」,強化將誠信經營融入企業文化,使誠信經營理念 更臻完善。

(四)捐助管理及教育訓練辦理情形:

111 年度捐贈管理:13 筆。

111 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相關之內、外部教育訓練或公告宣導(誠信經營法規遵行共計 93 人次,合計 212.5 小時)。

對象	人次	時數
新進員工	15	15
全體員工	95	47.5
合計	110	62.5